

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 党团组织建设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1. 律师事务所重视本所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党组织建设正常开展，并已按有关要求成立独立或联合党组织，本所党组织能密切联系非党员律师和其他人员，宣传党的方针、路线和思想，能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能够发挥党组织的作用和优势，带动整个律师事务所向前发展。	5	对照律所党员名单，没有按要求成立独立或联合党组织的，扣 5 分。
	5	检查有关律所党组织会议记录，查看是否有宣传党的方针、路线，学习党的重要思想，加强本所全体人员对党的方针、政策的了解等有关内容和记录，如果没有，扣 5 分。
2.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制度健全，组织生活正常化，定期组织召开党组织会议和组织（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做到时间、内容、人员三落实，记录完整。	10	检查党的组织生活会议记录，没有会议记录的，扣 10 分；记录不完整的，扣 5 分。
3.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领导班子健全、届满及时换届、成员变动及时调整，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制度健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使用党务系统管理党员党籍，本所党员按要求转入市律师行业党委，党费缴交及时、符合标准。	5	检查党组织领导班子组成情况，没有建立合理党组织结构的，扣 5 分。
	5	对比律所提供的党员名单与律师行业党委掌握的党员名单，本所党员没有按规定要求转入市律师行业党委的，扣 5 分。
	5	检查律所党务系统党员在册及党费缴交情况，如党员不在册或没有及时、按标准缴交党费的，扣 5 分。
4.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决策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立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与决策管理层重大事项决策会商机制；健全党纪处分与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相衔接工作机制。	5	检查律所负责人与党组织负责人情况，如律所负责人是党员而未同时担任党组织负责人；或律所负责人不是党员，党组织负责人非由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的，扣 5 分。

	5	<p>检查律所党组织参与律所重大决策情况的相关记录，如律所党组织未参与律所如下事项的研究决策，视情况扣 3-5 分：（一）贯彻执行司法机关、律师协会重要工作部署；（二）制定或修改律师事务所章程和主要管理制度；（三）选派律师参与国家或地方重大项目法律服务、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承办重大疑难案件；（四）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期满考核、律师考核考评、评先评优、“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推荐及合伙人变更或晋升、律师选聘等工作；（五）完善队伍建设、文化建设相关工作制度，组织开展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六）研究违法违规律师处理意见，做好思想教育转化；（七）其他应当由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的重大事项。</p>
	5	<p>检查党纪处分与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相衔接工作情况，如有党员律师因违法违规而律所党组织未按《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给予相应党内处分的，或党员律师因违犯党纪受到处分而律所党组织未向司法机关或律师协会报告的，扣 5 分。</p>
<p>5. 律师事务所党员、团员信念坚定，在大是大非问题上能旗帜鲜明地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p>	10	<p>检查有无本所党员和团员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等违法乱纪活动的情形，如有扣 10 分。</p>
<p>6. 律师事务所党员能积极参加所在党组织的组织活动和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活动，按时参加党员学习，不断提高广大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p>	2	<p>检查党员出席本党组织活动情况记录，党员有长期缺席党组织活动的，扣 2 分。</p>
	4	<p>检查律所党组织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活动情况，没有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任务的，扣 4 分。</p>
	2	<p>检查党员参加党组织学习情况，没有按时参加学习或律师党员全年参加党课学习少于 32 课时的，扣 2 分。</p>

7. 党组织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保管规范。	5	检查党组织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情况，没有进行整理、收集的，扣 5 分。
8. 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党内监督制度，党员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能得到及时查处，没有不合格党员和违纪党员。	10	检查律所党员遵纪守法情况，如本所有不合格党员或违纪党员，扣 10 分。
9. 律师党员业务素质优良，爱岗敬业，纪律严明，积极工作并在工作中能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10	检查律所党员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如有本所党员受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或受到上级党组织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扣 10 分。
10.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重视党建带团建、团建促党建工作，推优入党、发展新党员工作正常开展。	2	律所党建带团建、团建促党建、推优入党工作没有正常开展的，扣 2 分。
11. 律师事务所团建工作正常开展，已按有关要求成立独立或联合团支部，团组织生活正常开展。	3	检查律所是否成立独立或联合团支部，没有按要求成立的，扣 3 分。
	2	律所团组织生活没有正常开展的，扣 2 分。
说明： 获评“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的律师事务所依据本标准的总得分须不低于 90 分。		